附件4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二、本单位申报项目为首次申请，没有以此项目在不同年度申报各专项资金或相同项目拆分申报各专项资金的情况。

三、本单位未列入青岛市安全生产黑名单、青岛市环境信用黑名单等失信惩戒对象目录，不违反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

四、若有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等严重失信行为，将全额退还已获得的扶持资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承诺。

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